岳阳市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收费标准 | 服务方式 |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 市发改委 | 《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造价咨询机构 |  |
| 2 |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 3 |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 | 工程咨询机构 |  |
|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市发改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市发改委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工程咨询机构 |  |
| 6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市发改委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工程咨询机构 |  |
| 7 | 成本监审 | 制定和《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 市发改委 | 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工程咨询机构 |  |
| 8 | 注册资本验资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人社局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劳务派遣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湘人社发[2018]2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劳务派遣单位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
| 9 | 安全评估报告 | 爆破作业项目审批（含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1-2012（2012年5月2日布，2012年6月1日实施）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符合GA991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 |  |
| 10 |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估报告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2012年5月2日布，2012年6月1日实施）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符合GA990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 |  |
| 11 | 烟火燃放场地安全评估报告 | 烟火晚会烟火燃放许可 | 市公安局 | 《大型烟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2009年7月24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发布，9月1日实施）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由省公安厅认证，具有相应烟火燃放资质的机构 |  |
| 12 | 勘测定界图确权图、墨线图 | 供地许可 | 市自规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规【2017】2号）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21号令《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
|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
| 划拨土地使用权（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属物转让、出租审批 |
| 临时用地许可 |
|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13 |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自规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六条 | 合同约定 | 《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第十六条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14 | 概念性规划方案编制 |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自规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解说》第三章第十、十一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或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供地许可 |
|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
|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
| 划拨土地使用权（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属物转让、出租审批 |
|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15 | 矿产资源含量核实报告编制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市自规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
| 16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市自规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
| 17 |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市自规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18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报告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市自规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19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市自规局 |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规〔2018〕4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  |
| 20 | 采矿权评估 |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 市自规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规〔2018〕4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机构 | 从业人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 |
| 21 | 地价评估 | 供地许可 | 市自规局 | 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21号令《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或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 |
| 划拨土地使用权（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属物转让、出租审批 |
| 22 |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 临时用地许可 | 市自规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规〔2017〕2号）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21号令《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合法资质的测量设计机构 |  |
| 23 | 地图产品质量检测及涉密地图处理 | 地图审查许可 | 市自规局 |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 合同约定 | 不收费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 |  |
| 24 |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交通影响评估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市自规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相关规范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25 | 经济技术指标复核、日照分析复核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市自规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岳阳市建筑工程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和管理规定（试行）》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经依法审查合格，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的机构 |  |
| 26 |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自规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住宅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经依法审查合格，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的机构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27 | 建筑面积复核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自规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经依法审查合格，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的机构 |  |
| 28 | 建筑定位红线图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自规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经依法审查合格，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的机构 |  |
| 29 | 多测合一报告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自规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经依法审查合格，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的机构 |  |
| 30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单位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31 | 施工图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市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46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国务院第687号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国务院第687号修订） | 合同约定 | 不收费 | 审批单位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
| 32 | 房产测绘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市住建局 | 岳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33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评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市工信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能够进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的机构 | 事业、民营。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要求 |
| 34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评价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市工信局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能够进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的机构 | 事业、民营。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要求 |
| 35 | 电磁环境测试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市工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五）、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能够进行CMA计量认证（电磁环境测试）的机构 | 事业、民营。满足CMA计量认证（电磁环境测试）要求 |
|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
|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
| 36 |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附件2：第三（四）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大件运输申请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同行路线；对需要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承运人，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进行验算。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  |
| 37 | 设计方案、设计布置图、施工方案等 | 公路（桥梁）范围内建设施工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机构 |  |
| 38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公路（桥梁）范围内建设施工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公路工程咨询机构 |  |
| 39 |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保证车辆的通行措施）及应急方案 | 公路（桥梁）范围内建设施工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安全评价机构 |  |
| 40 | 公路（桥梁、隧道、涵洞）修复、补种措施或赔补偿方案 | 公路（桥梁）范围内建设施工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公路工程咨询机构 |  |
| 41 | 公路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咨询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 | 市交通运输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行业设计或公路工程咨询机构 |  |
| 42 | 项目交工验收前的验证性检测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2、有桥梁及隧道工程的除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外，还需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隧专项资质。3、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无裙带关系。 |  |
| 43 | 项目竣工验收前的质量复测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厅质监字〔2012〕2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2、有桥梁及隧道工程的除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外，还需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隧专项资质。3、近两年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4、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有如下关系：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
| 44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 市卫健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 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
| 45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 市卫健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 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
| 46 | 职业健康检查总检报告 |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 市卫健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 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
| 47 | 空气和微小气候质量检测报告 | 卫生许可证发放 | 市卫健委 | 《公共产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制管理办法》（湘卫监督发〔2019〕1号）《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厅2011年7月18日发）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48 | 公共用具检测报告 | 卫生许可证发放 | 市卫健委 | 《公共产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制管理办法》（湘卫监督发〔2019〕1号）《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厅2011年7月18日发）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49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 | 卫生许可证发放 | 市卫健委 | 《公共产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制管理办法》（湘卫监督发〔2019〕1号）《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厅2011年7月18日发）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50 | 泳池水质检测报告 | 卫生许可证发放 | 市卫健委 | 《公共产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制管理办法》（湘卫监督发〔2019〕1号）《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厅2011年7月18日发）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51 | 水质检测报告 | 卫生许可证发放 | 市卫健委 | 《中国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水质监测或评价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52 | 考古勘探调查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市文旅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单位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53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方案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市文旅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54 | 迁移或拆除保护方案 |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和拆除审批 | 市文旅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2017年修订）《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55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市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第156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产品检验机构 |  |
| 56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16号令）《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产品检验机构 |  |
| 57 | 出具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安全法》（第21号主席令）《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16号令）《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 |  |
| 58 | 提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所需的财务资产负债表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 市市场监管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
| 59 | 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2015年第26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 |  |
| 60 | 医疗器械注册检测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61 | 生产环境检测（仅限生产无菌医疗器械的企业）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生产环境检测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62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 | 企业核准登记（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市市场监管局 | 《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  |
| 63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认定考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五条、第六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部门委托编制 | 1.法人资质；2.常设组织管理部门、固定办公场所，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建立考试管理制度；4.现场考试基地及考点满足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和能力；5.具备满足需要的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考评人员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6.考试现场应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7.省市场局认定纳入资源库 |  |
| 64 | 资产验资 |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核准 | 市教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65 | 法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民营 |
| 慈善组织（注销）登记 |
| 66 | 注销清算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民营 |
| 慈善组织（注销）登记 |
| 67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审批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号，2017年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无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68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市水利局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  |
| 69 |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
| 70 |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市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无资质等级要求（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
| 71 |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市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
|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
| 72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2019年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
| 73 | 占用跨县市区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市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
| 7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无资质等级要求（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75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  |
| 76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77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权限内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  |
| 78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权限内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79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权限内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扩建审批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  |
| 80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81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82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  |
| 83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权限内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  |
| 84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权限内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  |
| 85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  |
| 86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 市应急管理局 | 《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3.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4.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
| 87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和超5年期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核）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
| 88 |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19]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4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资质的机构 |  |
| 89 |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项目审批（300—500公顷） | 市林业局 |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八条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应当由取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合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  |
| 90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 | 通航安全及通航条件许可 | 市地方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单位委托编制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
| 91 |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审查咨询、施工图审查咨询、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 市地方海事局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4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单位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勘察机构 |  |
| 92 |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 |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 市地方海事局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审批单位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 |  |
| 93 |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验资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和变更审批 | 市金融办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4 |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和变更审批 | 市金融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十五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湖南省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湘工商注字〔2013〕363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5 |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和变更审批 | 市金融办 |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6 | 典当公司设立和变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 市金融办 |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岳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岳办[2019]44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7 | 人防工程设计 |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市人防办 |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发布）《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机构 |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
| 98 |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市人防办 |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发布）《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监理机构 |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
| 99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市人防办 |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27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湘政发﹝2017﹞23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检测机构 |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
|  | 对未履行正常质监程序的工程进行的人防结构检测 |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市人防办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湘防办发[2015]35号)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委托编制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检测机构 |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